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4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97.50 万股。

5、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17.90 万股。

7、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2,895,2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红利 112,552,773.58 元，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2,900,27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619,029.81 元，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调整后价格 = $P_0-V=8.18-0.26-0.11=7.81$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